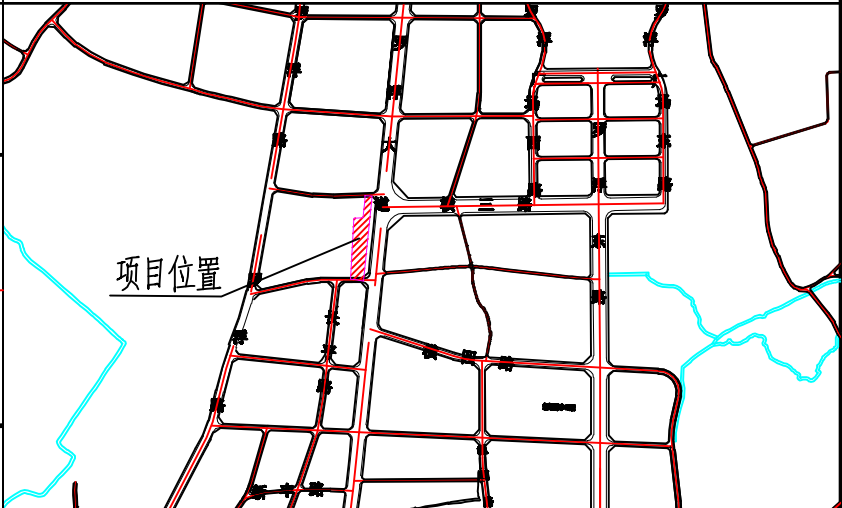


博罗县2018（储备）24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公示图

区域位置图

地址：长宁镇罗浮大道桔子园地段



图例

	机动车出入口		国土部门要求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的用地界线
	人流出入口		可用地界线
	道路红线		计算指标用地界线
	道路中心线		多层建筑红线

配套设施一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(个)	建筑规模(㎡/个)	用地规模(㎡/个)	规划建设要求
1	肉菜市场	—	—	—	
2	邮政所	—	—	—	
3	10KV开闭所	—	—	—	
4	物业服务用房	—	≥100	—	宜在3层以下,由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。

说明:

- 1、图则尺寸均以米计;
- 2、本用地须在妥善解决现有附着物的拆迁、补偿等问题后,以规划划分的地块为基本单位公开出让;
- 3、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,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;
- 4、用地单位须严格按照《博罗县绿色建筑行动方案》执行绿色建筑标准。
- 5、临罗浮大道一侧建筑退让规划道路红线19米。

我局收到博罗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办理由长宁镇罗浮大道桔子园地段 的博罗县2018（储备）24号用地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项目名称：博罗县2018（储备）24号用地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
编制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（草案）如下：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，可用地面积为11306㎡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1306㎡，容积率≤4.0，建筑密度≤30%，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≤45224㎡（其中住宅建筑面积≤40%，商业建筑面积≤40%，配套设施建筑面积≥300㎡），建筑控制≤40%。
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中述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罗工
联系电话：0752-6821559

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8年12月3日
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类别代码	类别名称	用地面积(㎡)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(㎡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(㎡)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建筑层数	适建性
博罗县2018（储备）24号	R2/B	二类居住用地兼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	11306	11306	≤4.0	≤88	≤45224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≤40% 商业建筑面积≤40%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≥300㎡	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≥1个	≤6	住宅、商业及服务业设施

博罗县规划建设总工程师室

项目名称 博罗县2018（储备）24号用地规划设计用地图
申请单位 博罗县国土资源局

审定
设计
校对

图则
图则内容

业务号
图则
图号
日期 2018.11